

#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486號

上訴人 林惟全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期貨交易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金上訴字第39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342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- 二、本件原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，認定上訴人林惟全有其事實欄所載非法經營期貨經理事業、期貨顧問事業之犯行，因而撤銷第一審科刑之判決，改判仍論處上訴人非法經營期貨經理事業、期貨顧問事業罪刑，並諭知相關之沒收、追徵，已詳述其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認定之理由。
- 三、上訴意旨僅指稱：原判決之認事用法，尚難甘服，另狀補呈上訴理由云云，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亦未補具理由，不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。揆之首揭說明，應認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01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03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

04 法官 江翠萍

05 法官 張永宏

06 法官 楊力進

07 法官 林海祥
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書記官 邱鈺婷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